

# 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06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72160105 號函以，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訓練類別及實施方式。
  -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345592 號函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一案。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

追還外，均不予追還。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6125 號函以，有關行政院放寬公務人員赴花蓮地區觀光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因應花蓮本（107）年 2 月 6 日震災，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行政院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公務人員於前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又前揭放寬措施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 4 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以，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一案。

一、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保訓會自92年以來，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最高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二、前開決議作成後，保訓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對於該類調任事件，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對原告（復審人）不服該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保訓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未予以實體審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徒增公務人員訟累。

三、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

制之爭議，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提經該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歷辦之復審程序。請各機關（構）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

四、另各機關（構）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以，有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3項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一案。修正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7年3月30日主人地字第1071000471號函以，主計總處業建置「主計人事便利包」及「真人主計磨課師（MOOCs）同學會」一案。

一、為落實行政院簡政便民及法規鬆綁之政策，主計總處於全國主計網建置「主計人事便利包」，將各項主計人事法規、相關函釋及個案研析，以及各項主計人事業務作業流程、相關文件、案例及業務處理之小撇步等，加以整合為方便瞭解及依循辦理人事業務之知識平台，協助兼辦人事同仁

以迅速、正確及更為簡便方式完成主計人事業務，其他同仁也可簡易瞭解各項人事規定。

二、又為快速擴散及傳承各類主計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經建置「真人主計磨課師(MOOCs)同學會」，目前已上載65個主計專業數位課程短片(每片約10分鐘)，方便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線學習、討論及進行學習心得分享。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107年3月22日北市訓綜字第10730298000號函以，為「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辦理「107年度學習推廣活動—e起學習樂無限」及「FB粉絲專頁」相關事宜一案。

一、為使「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以下簡稱「臺北e大」，網址：

<https://elearning.taipei>)學習資源獲更有效之運用，公訓處於107年3月至10月辦理「e起學習樂無限」學習推廣活動，每月推出主題課程選讀活動。

二、為使學員更即時獲知「臺北e大」最新學習訊息，公訓處成立「臺北e大樂在學習」Facebook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learning.taipei/>)，於107年2月至10月配合「臺北e大」課程不定期推出系列學習推廣活動，請同仁至「臺北e大樂在學習」粉絲專頁「按讚」、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盧亞麗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7031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科員	莊斯絮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31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股長	李佳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股長	10730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股長	孫曉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股長	1070307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沈聿攻	自願退休	1070307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主任	林玉滿	自願退休	10703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會計室佐理員	賈培雲	自願退休	1070305

## 活動訊息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7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10樓國際會議廳與美麗人生教育基金會合辦「石棉—致癌的重要原因」演講座談會，邀請潘念宗醫師(美國西雅圖Bastyr University自然療法醫科大學臨床指導教授乳房專科醫師)擔任演講人。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7年5月19日於9樓多功能活動室辦理市民生活講座—《改變人生的心智圖筆記術》，邀請學習力訓練專家胡雅茹老師與大家分享實用的「心智圖筆記術」，教你如何快速將龐大資訊化繁為簡，活化思維，提升效率，喚醒腦中沉睡的潛能，現在開始還不遲，改變人生就從學習心智圖筆記開始吧！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10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電影賞析講座－拆彈少年」，本片改編自真實事件，二戰後德國戰俘被迫留下來清理戰爭期間埋設在丹麥西海岸的地雷，清除地雷所造成的喪命或殘廢讓德國戰俘回家之路迢迢，邀請黃英雄老師（臺灣編劇藝術協會理事長）擔任主講人。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 107 年 5 月 6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於視聽室辦理「老北投的紙上散步」講座，北投除了擁有令人稱羨的自然資源外，人文歷史背景也是相當豐富；漫步在北投，彷彿走進臺灣的歷史時光隧道，邀請北投文史專家－楊燁老師，一窺北投地區今昔演變，一起走入北投獨特的歷史氛圍。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舊莊分館 107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 5 樓多功能活動室辦理「翻轉旅程：不一樣的世界遺產之旅」講座，跟著旅遊達人馬繼康走訪大絲路。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館藏特色特別講座 107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多功能活動室辦理「勞工權益－職場問題應如何應對」，邀請林彥華律師從法律的角度，告訴大家遇到職場問題時應該如何應對，適時的保障自己應有的權益。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7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讀書會導讀分享活動，由《中西醫併治遠離身心症》作者賴榮年醫師及專業讀書會帶領人一起與全民共享閱讀。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東湖分館 1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 4 樓視聽室辦理每月一書讀書會－「葡萄牙世界遺產」講座，邀請專業優質的嚴銀英老師，結合導讀書籍《旅行的異議》讓學員及一般民眾更了解當觀光成為產業，對當地城市、國家的影響，增加學習新的領域新的視野，增進閱讀的熱忱。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l.edu.tw/>

## 政風案例



單位主管於二親等親屬申請機關陞遷考核申請書上評分並且參加該陞遷甄審委員會。案緣 A 自 99 年至 100 年間擔任某市政府單位主管，其弟媳 B 及妹夫 C 均於該機關服務，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B 及 C 依「某市政府陞遷考核要點」規定，申請參加該機關 100 年職缺陞遷之考核及甄選，A 明知 B 及 C 為其二親等親屬，除在該二員填具之參加陞遷考核申請書上，於現在單位課室主管欄位核章外，詎就該二員陞遷考核評分表之品德考核及工作技術項目予以評分，嗣以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陞補案之甄審會議而未予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 A 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並就兩次違法行為併罰 70 萬元。（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2 月 23 日廉利字第 10705001400 號函附參考案例）

